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添丁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桃園○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320
3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
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添丁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不詳長度電纜線壹批，曾添丁與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暱稱「大姐」之成年女子及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
子均應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
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 至5
行「並以不詳方式竊取上址公司內電纜線」應更正為「並以
徒手之方式竊取上址公司內不詳長度之電纜線一批」；另證
據部分補充「被告曾添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4 款之結夥三人以
上竊盜罪。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大姐」之成年女子
（下稱『大姐』）及1 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
（下稱『不詳男子』），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為共同正犯。復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4 款之結夥竊盜

01 罪本質即為共同犯罪，爰不於主文欄諭知共同犯罪（最高法
02 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判決要旨參照）。

0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一己私益，竟恣
04 意與「大姐」、「不詳男子」以結夥三人以上之方式竊取他
05 人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使他人受有財產損失，足見其法
06 治觀念薄弱，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亦已造成危
07 害，所為殊無可取，併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
08 後態度，併參酌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
09 人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14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15 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 項定有
16 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
17 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
18 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
19 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20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
21 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
22 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
23 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
24 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
25 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
26 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
27 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
28 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29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
30 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
31 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大姐」、

01 「不詳男子」以結夥三人以上之方式竊得不詳長度電纜線一
02 批，此部分俱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誌松，復無從認定內
03 部分配如何，其等不法利得實際分配不明，而以其等為本案
04 犯行之分工方式，尚可認定其等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均有事
05 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沒收之
06 責，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應
07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被告與「大
08 姐」、「不詳男子」共同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9 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11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施懿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28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3203號

09 被 告 曾添丁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鎮區○○路000號（桃園
11 ○○○○○○○○○○）
12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 17 一、曾添丁、暱稱「大姐」之不詳女性及年籍資料不詳男性共同
1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9 112年1月23日1時25分、8時19分，以不詳方式進入林誌松管
20 理之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並以不詳方式竊取上
21 址公司內電纜線，得手後曾添丁騎乘不知情之曾以薰（曾以
22 薰涉犯竊盜部分，已為不起訴處分）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23 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24 二、案經林誌松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及本署簽分
25 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添丁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8 人即告訴人林誌松、證人曾以薰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29 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在
30 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

01 嫌。被告及暱稱「大姐」之不詳女性及年籍資料不詳男性就
02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未
03 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09 檢察官 鄭芸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胡雅婷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

1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